

提供商，为客户提供绿色供能、数字用能、智慧节能等整体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致力于互联网+新能源的生态体系构建，业务涵盖光伏发电监测运维管理、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管理、储能EMS能量管理、光储充一体化、园区低碳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碳资产管理等一体化的平台及解决方案能力。

**浙江爱康推行“5S”标准化，积极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近日，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长兴基地举行“5S”及目视化管理项目验收，主要开展了六西格玛概述培训、访客参观路线现场验收等环节，并且通过不断的改进、完善，促使“5S”活动向“合理化、行事化、习惯化”演变，为爱康的稳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福斯特荣升为杭州市“鲲鹏”两星企业：**近日，杭州市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推进会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福斯特获2021年度工信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2021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重点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者、杭州市“鲲鹏”企业（2星）等多项荣誉。未来，福斯特将继续把创新作为第一驱动力，勇创新、谋发展，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积极助力国家实现“双碳”目标，在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中发挥更大作用。

## 嘉兴逐“光”而行做强光伏产业“生态圈”

一直以来，嘉兴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光伏产业，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跨越式发展。

嘉兴是全省最早开展光伏“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的地市：2005年，第一家光伏企业正式建成投产，标志着嘉兴光伏产业从“0”走到了“1”；2010年，光伏产业进入“井喷式”发展阶段，全市光伏产值突破100亿元；2021年，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持下，光伏产业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505.25亿元，占全省光伏产业产值的三分之一，形成了“全国光伏看江苏、浙江，浙江光伏看嘉兴”的局面，可以说，光伏产业已然成为拉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生力量。

光伏产业是我市产业链布局最齐全的产业之一，包括中游电池片、电池组件、逆变器，下游工程建设、运维服务，近年来，我市工业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一批高成长性、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其中光伏企业是一大亮点。2021年，嘉兴光伏百亿企业已有3家，浙江晶科能源被评为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晶科能源、正泰新能源、昱能科技还入围浙江省电子信息百强；不仅如此，嘉兴还拥有福莱特、芯能、昱能等8家光伏行业上市公司。

在此背景下，嘉兴光伏产业集群效应进一步显现，形成了秀洲、海宁2个百亿产业集聚区，今年疫情使很多行业受到影响，但嘉兴光伏产业逆势增长，全年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505.25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

响，但光伏产业却实现了难能可贵的平稳增长，前4个月全市光伏产值205.91亿元，同比增长29.8%。

如今，光伏产业已成为嘉兴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成为结构调整和绿色发展的主力军，但是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譬如，光伏产业多集中在中游，供应链本地化率较低，除少数龙头企业掌握了国内国际领先技术之外，我市大多数企业的技术水平处于甚至低于国内主流水平，整体竞争力不高。

为此，我市积极强化光伏产业链的本地化内循环建设，提升产业专业化支撑与配套水平，推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本地协同，提高产业整体韧性和抗风险能力，一方面向外拓展上游产业链，鼓励一些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入股等方式，在能源充足地区布局光伏上游产品生产基地，完善产业链建设；另一方面，补足下游短板，鼓励我市工程服务公司走智能化应用路线，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红利，立足本地、面向长三角、辐射全国，不断寻求新的发展机会。

去年年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印发了《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战略(2021—2025年)》，同时，省、市、县也已制定出台了扶助企业、支持发展等一系列政策举措，今年，我市助企纾困财政资金共安排了60.46亿元，并提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第一时间+顶格优惠”原则，推动政策红利精准直达企业。

接下来，嘉兴将借助光伏产业的先发优势，大力开展光伏装备、光伏材料、光伏并网等核心技术攻关，探索下一代光伏

电池技术，打造集光伏产品原材料加工、工艺技术研发、电池和组件生产、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服务等为一体的产业链，突破大尺寸、超薄硅片批量制备等技术难题及设备产业化。

同时，嘉兴也将开展适合分布式发电项目运行和规模化应用的新能源微电网试点，引领新能源微电网模式的示范、应用与推广，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深度合作，重点围绕光伏产业链关键环节进行联合攻关。

## 5月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6.83GW，1-5月累计 23.71GW

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1-5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5月光伏新增装机6.83GW，同比增长141.34%。1-5月光伏累计新增装机23.71GW，同比增长139.25%。

截至5月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24.2亿千瓦，同比增长7.9%。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3.4亿千瓦，同比增长17.6%；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3.3亿千瓦，同比增长24.4%。



##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多晶硅片报价为 2.85 元/Pc；M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6.78 元/Pc；G12 单晶硅片报价为 9.12 元/Pc。

常规多晶电池片价格为 0.90 元/W；M6 单晶 PERC 电池片价格为 1.16 元/W；M10 单晶 PERC 电池片报价为 1.20 元/W，G12 单晶 PERC 电池片报价为 1.17 元/W。

275-280/330-335W 多晶组件的价格为 1.73 元/W；355-365/430-440W 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1.88 元/W；182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1.93 元/W，210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1.93 元/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2.5 元/平米；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8.5 元/平米。

## 能源企业纷纷加快光伏能源项目建设 我国光伏能源进入快速发展期

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为 5488 万千瓦，达到历史新高。作为应用广、见效快的一种新能源，近年来，我国光伏能源的快速发展趋势已经形成。

近年来，我国能源企业纷纷加快光伏能源项目的建设。华能集团位于云南临沧市的爱华农牧光伏、石门坎农业光伏、阿

柱田农业光伏项目建设正加速推进，预计于6月30日即将并网投运发电；大唐集团今年计划开工新能源项目1000万千瓦，其中光伏665万千瓦，占了所有新能源开工总量的三分之二；国家电投集团今年前4月在宁夏和广东分别开工建设150兆瓦光伏旋复合发电项目和分布式光伏项目，与此同时，湖北麻城130万千瓦光伏项目也正在建设之中。

国家能源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光伏发电在建项目1.21亿千瓦。今年1—4月，光伏发电新增并网1688万千瓦，同比增长126.7%。预计全年光伏发电新增并网1.08亿千瓦，同比上年实际并网容量增长95.9%。我国已成为全球光伏产业发展的推动者和引领者。

## 5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 国家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旨在锚定到2030年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方案》中提及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支持乡村光伏风电建设开发，鼓励新能源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加大绿色债券、绿色信贷对新能源项目的支持力度等措施。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助力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意见》提出，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随着政策的逐步出台与落实，水面光伏的审核标准正逐步走向规范化与标准化，未来涉水项目将更多倾向于滩涂、采煤沉陷区、坑塘水面以及养殖池、部分自有水库等水面区域。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指出：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发展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在条件适宜地区探索建设多能互补的分布式低碳综合能源网络。推动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千家万户沐光行动”，有序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生物质能、清洁取暖将在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大展拳脚。

此外，国家层面还就可再生能源资金补助、电力安全生产、电力市场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

部门	政策	要点
国务院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力度支持农民利用自有建筑屋顶建设户用光伏，积极推进乡村分散式风电开发。在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推动太阳能与建筑深度融合发展。完善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体系，壮大光伏电力生产型消费者群体。到2025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鼓励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等安装光伏或太阳能热利用设施。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引导非化石能源消费和分布式能源发展，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推动公共交通工具和物流配送、市政环卫等车辆电动化。推广节能低碳节水用品和环保再生产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
水利部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	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汊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提高边远地区供电保障能力。发展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在条件适宜地区探索建设多能互补的分布式低碳综合能源网络。按照先立后破、农民可承受、发展可持续的要求，稳妥有序推进北方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推进散煤替代，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在农村取暖用能中的比重。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扎实推动“十四五”规划交通运输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绿色低碳交通可持续发展工程方面，“十四五”时期，以营运交通工具动力革命和低碳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为重点，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对低碳发展有效支撑，在高速公路和水上服务区、港口码头、枢纽场站等场景建成一批“分布式新能源+储能+微电网”智慧能源系统工程项目；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车船规模应用。
财政部	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有序减量替代，推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优化清洁能源支持政策，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应用，推动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支持光伏、风电、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火力平稳的新能源替代化石能源。
国务院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公告 2022年第2号	共计75个技术装备（项目）列为2021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其中光伏、光热项目5个。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加快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	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以市场化方式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有序推动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建立与新能源特性相适应的交易机制，满足新能源对合同电量、曲线的灵活调节需求，在保障新能源合理收益的前提下，鼓励新能源以差价合约形式参与现货市场。

国家能源局	关于公开征求对《电力生产安全隐患监督管理规定（修订稿）》意见的通知	本次修订突出把握了两个重点。一是全面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法》中32次提到“隐患”，对隐患排查治理作出更加严格、更加细致的规定，是今后一段时期电力安全隐患排查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是总结吸收成熟经验做法。重点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21〕641号）等文件以及电力企业、相关行业的一些典型经验做法，总结提炼后融入到修订稿中。
国务院	《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	加强气候资源普查和规划利用工作，建立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普查、区划、监测和信息统一发布制度，研究加快相关监测网建设。开展风电和光伏发电开发资源量评估，对全国可利用的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进行全面勘查评价。研究建设气候资源监测和预报系统，提高风电、光伏发电功率预测精度。探索建设风能、太阳能等气象服务基地，为风场、太阳能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
教育部	关于印发《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进一步加强风电、光伏、水电和核电等人才培养。适度扩大专业人才培养规模，保证水电、抽水蓄能和核电人才增长需求，增强“走出去”国际化软实力。拓展专业的深度和广度，推进新能源材料、装备制造、运行与维护、前沿技术等方面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其中包括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潮汐发电、波浪发电、垃圾发电、沼气发电；大尺寸异质结晶体材料制造：退役风电叶片及废弃光伏组件回收处理；硅基及光伏新材料开发、生产；组件零部件胶膜（EVA）、光伏玻璃、背板、接线盒制造等基础材料；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制造；太阳能热利用及光伏发电应用一体化建筑，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硅材料及晶硅光伏新材料的开发、生产等。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盘活存量资产拟投入新项目建设的，优先支持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环境基础设施、“一老一小”等重点领域项目，重点支持“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优先投入在建项目或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
国家能源局	关于公开征求对《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数据清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和《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对《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数据清单（2018版）》和《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2018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数据清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和《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	《关于做好重要电力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防范工作的通知》	建立重点森林草原区域电力设施台账。各电力企业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重点森林草原区域（重点林牧区、重点火险县）的电力设施情况梳理，包括但不限于密集通道等重要输电通道、500千伏及以上线路、重要用户供电线路、枢纽变电站（换流站）、30万千瓦以上电厂（含集中式新能源厂站）等，建立相关设备台账，包括设施数量、电压等级、行政区域、经纬度坐标、风险区段、地形及植被情况、运维管理体系等内容。同时，统计穿越重点森林草原区域的220千伏输电线路数量。

## 地方政策

地方层面，本月多地出台“十四五”能源、科技、电力发展规划，其中多有提及光伏等新能源行业发展，并将其纳入重点发展项目中；就分布式光伏、光伏建筑一体化等项目落地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许多地区出台了规范性文件，将行业导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此外，本月地方层面还就可再生能源补贴、电力市场、绿色交易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

## 光伏项目建设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青海省	青海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市场化并网项目管理的通知》	进一步强化市场化项目管理，明确省能源局会同省电力公司根据国家部署、省级规划目标，以全省新能源合理利用率为依据，每年年初测算确定各市州当年市场化项目发展规模、结构及配套消纳条件，各市州发展规模不得超过上述规模。自2021年1月1日至发文之日，各市州未纳入《2021年青海省新能源开发建设方案》的市场化项目一律暂缓实施，省电力公司暂缓办理接入电网手续，由核准机关纳入项目库动态管理。各市州已核准、已取得接入、已开工项目，经评估论证视情况纳入后续年度方案，分步实施、逐年消化。
安徽省	安徽能源局	《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试点项目清单的通知》	将淮南市凤台县风光储一体化项目等4个项目作为“一体化”试点项目（以下简称试点项目）。纳入2022年建设规模的光伏发电项目应于2023年6月底前并网发电，2023年12月底前全容量并网；风电项目应于2023年12月底前并网发电，2024年6月底前全容量并网；配套电化学储能电站应不迟于发电项目投运。
安徽省	安徽省委 安徽省政府	《关于做好二〇二二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意见》	实施光伏提升工程，强化光伏电站运营管理、收益分配和综合利用。推进农村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建设。实施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推进8个县（区）项目建设。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户均配变容量提升至2.95千伏安。
江苏省	江苏发改委	《关于公布2022年光伏发电市场化并网项目（第一批）名单的通知》	第一批市场化项目共计18个，共计1622.44MW，开发企业有华润、华能、三峡、大唐、中广核、京能集团、国能集团、南京维尚新能源、新沂盛杰绿电等。
吉林省	吉林省能源局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建设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通知》	中小企业可利用厂房屋顶及附属设施建设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经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后推动实施，所发电量全部用于满足企业自身用能需求。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有关文件要求以及技术标准。
辽宁省	辽宁发改委	关于《辽宁省2022年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方案》公开征求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节约高效利用我省土地资源，深入挖掘土地价值，减少占用耕地，探索光伏发电项目与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推进在荒漠、水面、滩涂三类区域开发建设光伏示范项目。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和发展潜力，本次安排光伏示范项目建设总规模80万千瓦，其中，阜新治沙光伏项目50万千瓦、盘锦水面光伏项目20万千瓦、大连滩涂光伏项目10万千瓦。
江西省	江西省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	《开发区三年行动计划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竞争优选工作安排》	江西省可再生能源规划项目库管理系统月度优选通道已正式开通，优选工作正式启动。优选范围：已纳入规划库、已完成备案、建设条件成熟度高且当月能开工的开发区三年行动计划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湖北省	湖北能源局	《关于加快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相关发电企业要将鄂能新能（2021）53号安排的10个风光火互补百万千瓦基地各40万千瓦建设规模，鄂能新能（2022）14号安排的新能源发电738万千瓦建设规模明确到具备建设条件的具体项目。总规模为11.38GW。
湖北省	湖北能源局	《关于征集新型储能示范试点项目的通知》	依托多能互补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等重点区域建设区域性储能示范区，开展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以及体制机制创新试点示范和应用。
广东省	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2022年肇庆市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计划名单的公示》	2022年已开工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142万千瓦，华润100MW、华电670MW、国家电投200MW、中国能建150MW；2022年计划开工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274.4万千瓦，包括央企、国企、民企，华电集团计划开工765MW，华润集团、中广核、中核集团分别计划开工200MW；广东省能源集团将开工280MW；在民企队伍中，通威、阿特斯分别将在今年开工200MW。
浙江省	温州市住建局	《关于加快推进新建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	新建公共建筑应优先考虑配置太阳能光伏系统满足可再生能源应用要求，其利用量除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外，还应符合：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含国有企业）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的消费量占项目能耗总量的比例不低于12%；其他公共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的消费量占项目能耗总量的比例不低于10%。在充分利用建筑屋顶、立面等适宜场地空间配置太阳能光伏系统后，仍达不到利用量（消费比例）要求的，应补充配置其他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
河南省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暂停全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作的通知》	结合目前全县新能源发展规划，为安全有序推进屋顶光伏建设，实现规模化发展，经研究决定，西平县全域范围内暂停利用屋顶投资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整县光伏试点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广东省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桥头镇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结果的公告	《桥头镇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于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中国东莞桥头镇栏目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特此公告。
浙江省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诸暨市整市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工作方案》的公示	实施整市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四大工程，分布式光伏开发的同时，按不低于光伏装机容量10%的要求总体配套建设光伏储能设施容量。新招商引资企业须100%设计安装光伏发电系统，各产业平台工业厂房全面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开发（“十四五”期间，存量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60%以上）。符合条件的年综合能耗超过1000吨标准煤的企业，原则上要利用屋顶建设光伏发电系统，进行能耗减量置换。
辽宁省	沈阳市辽中区发改局	《关于恢复受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申请的通知》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从2022年5月5日起，恢复受理自然人和非自然人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申请。
陕西省	三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三原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发电试点县项目有关情况的公告》	目前我县的光伏政策是参与实施的企业以在三原注册的独立公司为主，模式主要分为非自然人屋顶租赁和自然人独资建设。为了防止坑农事件在我县发生，建议群众选择光伏企业时一定要选择在三原县注册并在行业主管部门（县发改局）报备的光伏实施企业，保障自己的利益不受损害；建议群众尽量自己到金融机构咨询贷款事宜，避免掉入“光伏贷”的陷阱。

## 可再生能源补贴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支持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设立省级发展超低能耗建筑专项资金，对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给予资金补助，鼓励市县人民政府积极推动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建设，吸引相关企业优质资源向超低能耗建筑产业集聚。对新建建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助最高600元、既有建筑改造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助最高300元。确定为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先行拨付项目补助资金60%，剩余资金待专项验收后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据实清算，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发。鼓励市县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支持政策，对符合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的本级建设项目给予支持。
广东省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申报2021年度三水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地方补助资金的公告》	2020年度及之前（含2018年）已建成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现开始接受补助资金申报，根据上级政策要求不再收取纸质版申报资料，请符合佛山市分布式光伏项目补助政策要求的项目单位和个人必须通过“佛山扶持通”平台按时提交申报资料，申报时间：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6月30日。
陕西省	西安发改委 西安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申请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明确分布式光伏补政策为2021年1月到2023年12月底，三年期。自项目并网起，给予投资人0.1元/度补贴，补贴执行期限5年，期间在西安市（含西咸新区）备案、并网的分布式发电项目，项目使用的组件转换效率达到光伏“领跑者”先进技术标准，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按照并网时间和发电量给予发电补贴。
福建省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厦门市技术创新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满足以下条件的太阳能光伏项目可申请技术创新“白名单”项目：（一）项目申报企业为工业企业；（二）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三）项目实施地在工业企业，且直接为工业企业提供服务。
江苏省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光伏发电开发利用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十四五”期间，对设立光伏发电补贴财政专项资金落实补贴的县级市（区），市级财政自2022年起给予年度补助，其中，对纳入全国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县级市（区）按其年度实际发放光伏发电专项资金总额的30%进行补助，对其他县级市（区）按照15%进行补助。
浙江省	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永康市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实施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对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非居民用户侧储能项目给予财政补助。其中，新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实际发电量按每千瓦时0.1元给予补助，连续补3年（与金华补助标准一致），一年发放一次；对非居民用户侧储能项目（年利用小时数不低于600小时），按照储能设施的功率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150元、120元、100元/千瓦逐年退坡（省补助标准：调峰项目按200元、180元、170元/千瓦退坡，补助期三年），已享受省级补助的项目不再重复补助。
浙江省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鼓励节能改造主体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新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的，分别奖励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新列入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5万元；新列入温州市级绿色工厂的，奖励5万元。
浙江省	泰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若干意见》	属地政府按照“一单元一方案”的要求，统一规划设计屋顶光伏规模化建设方案，单元内规划光伏安装总量规模原则上应在500千瓦以上，景区、集镇、沿街道路等重点区域屋顶光伏安装原则须按照“平改坡”美丽工程实施，光伏组件需与建筑有机结合，高度不得超过3米。
浙江省	嘉善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一轮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对于工商业屋顶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发电量补助，每年按实际发电量给予0.1元/千瓦时的电价补助，连续补贴三年；对学校、医院、党政机关和村（社区）等公共建筑及公建设施屋顶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发电量补助，每年按实际发电量给予0.15元/千瓦时的电价补助，连续补贴三年；对农业设施、畜禽（禽）养殖等农业屋顶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发电量补助，每年按实际发电量给予0.2元/千瓦时的电价补助，连续补贴三年。
浙江省	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阳县推动制造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对完成备案并接入市级分布式光伏数字化管理平台的“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按照实际发电量，给予0.1元/千瓦时的补贴。对于实际投运的分布式储能项目，按照实际放电量给予储能运营主体0.8元/千瓦时的补贴。
安徽省	合肥高新区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市光伏基地资金支持项目申报的通知》	项目按研发类、产业类2种类型分类申报，其中：研发类、产业类项目必须为在建项目，其中产业类项目必须为2021年1月1日以来开工且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研发类：可加快基地自主创新能力的新产品研发和关键性技术产业化项目，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第三方检验检测平台项目。产业类：可有效提升基地产业链核心、重点配套项目，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及新工艺示范应用项目。